#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12年2月16日修
113年3月4日修
114年1月23日修
115年3月12日修

壹、目的：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災害防救法第24、27、30、31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 災害類別 |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
|---|---|---|
| 風水災 |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br>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br>3. 市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br>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br>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br>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br>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br>3. 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br>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50cm且持續上升。<br>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洪標準。<br>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br>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

| | | |
|---|---|---|
| 海嘯 |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br>1、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海嘯報文內容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br>2、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br>3、若非屬前二款之情形，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即發布海嘯警報。 |
| 火山災害 | 1.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br>2.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 。 |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
| 核子事故 |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慌張，並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的政府指示行動。」持續約40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二）強制疏散撤離：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三）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line群組通知區內其他機關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里民廣播系統、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里民疏散撤離，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避難收容處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有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15秒（鳴5秒、停5秒、再鳴5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 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

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警報音為響一長音50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25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2)。

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強制疏散避難命令(附件3)。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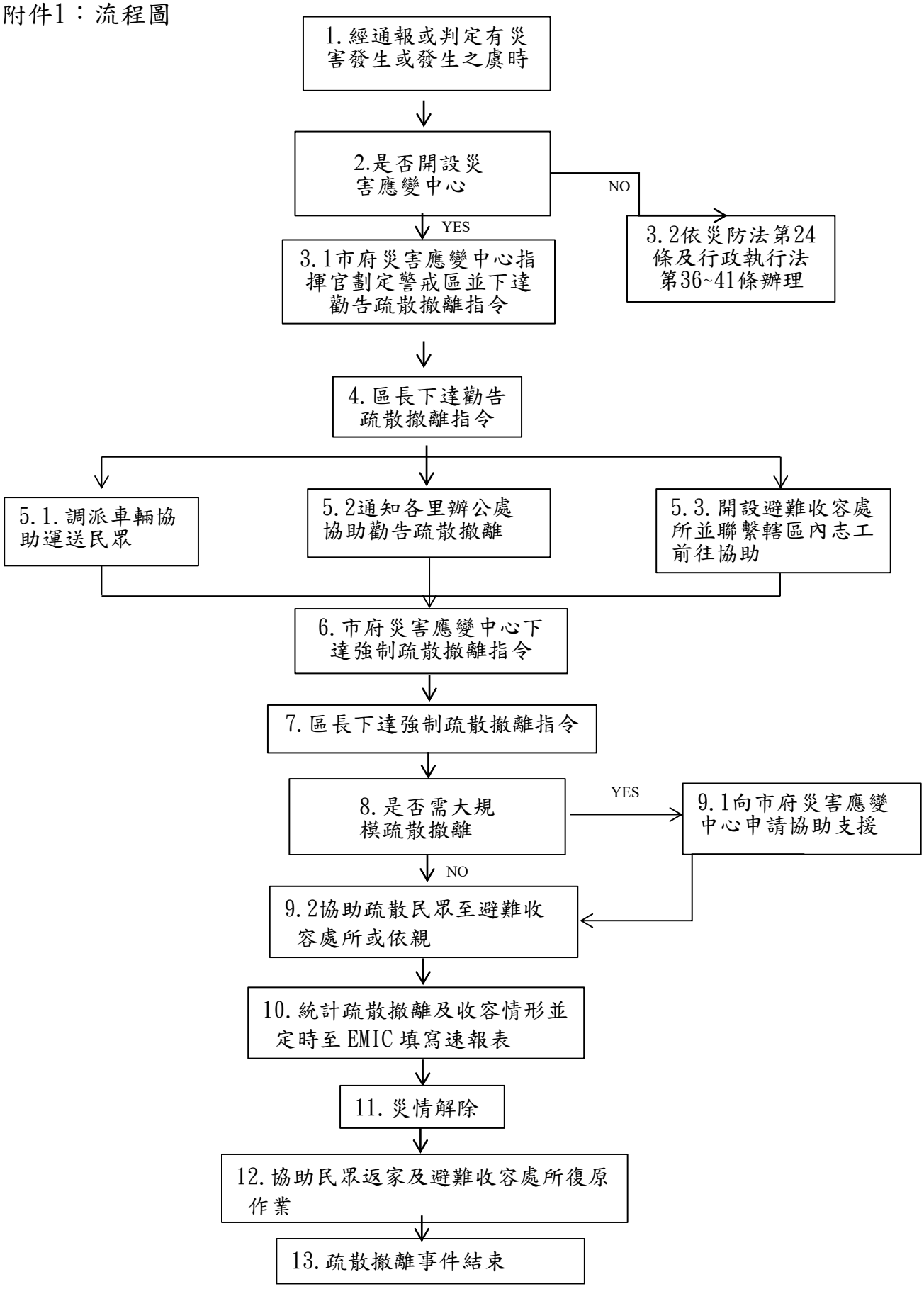
五、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八、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1：流程圖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2.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NO
3.2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YES
3.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2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3.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6.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YES
9.1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NO
9.2協助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EMIC填寫速報表
11.災情解除
12.協助民眾返家及避難收容處所復原作業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附件2：流程圖說明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明 | 權責單位 |
|---|---|---|---|
| 災害應變階段 |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 |
| | 2.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
| | 3.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1、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br>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br>3、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br>（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br>（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br>（3） 市管河川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br>（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br>（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br>（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br>（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br>（8）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 | 各課室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明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流、火山灰。<br>（9）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br>（10）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 |
| | 3.2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至41條辦理 |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至41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 民政課<br>役政災防課 |
| | 4.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由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0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
| | 5.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經建課 |
| | 5.2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 1.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處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br>2.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其 | 民政課<br>役政災防課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明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br>3.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 |
| | 5.3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協助。 | 社會課 |
| | 6.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br>1、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br>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br>3、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br>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且持續上升。<br>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br>6、依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br>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br>8、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br>9、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 | 各課室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明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br>（1）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海嘯報文內容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br>（2）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br>（3）若非屬前二款之情形，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分級達一級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即發布海嘯警報。<br>10、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br>11、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 |
| | 7. 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
| |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 |
| | 9.1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 民政課<br>役政<br>災防課 |
| | 9.2協助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 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 | 民政課<br>役政<br>災防課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明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舉發(表二)，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送消防局進行裁處。<br>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line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里民疏散撤離，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br>（1）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br>（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避難收容處所。 | |
| |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EMIC 填寫速報表 | 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 役政災防課<br>民政課<br>社會課 |
| 災後復原階段 | 11.災情解除 | 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 |
| | 12.協助民眾返家及避難收容處所復原作業 | 災害警報解除後，本所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各課室 |
| |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 |

附件3

#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強制疏散避難命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中役字第　　號

主旨：本區　　里因發生說明項之情況，強制疏散撤離應撤離之民眾，以維安全。

說明：本區　　里發生下列事項(請勾選)：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接獲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強制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溢堤之虞。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 且持續上升。經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需求時。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依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須強制疏散撤離時。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其他經認定有必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24條時。

表一

No.115000001

|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受勸導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行動）<br>（宅） | | |
| 事實 | | | | | | | |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br>□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br>□其他 | | | | | |
| 注意事項 |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發單單位 | | 填單人職名章 | | 送達年月日 | | 簽收人姓名 | |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二

No.115000001

|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被舉發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行動）<br>（宅） | | |
| 違法事實 | | | | | | | |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br>□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br>□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br>□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br>□其他 | | | | | | |
| 通知事項 |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 | | | | |
| 發單單位 | | 填單人職名章 | | 送達年月日 | | 簽收人姓名 | |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 鄉鎮市區別 | 村里別 | 地點 | 預計撤離人數 | 實際撤離人數 | 累計撤離人數 | 撤離時間 | 收容處所 | 備註 | 登打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 編號 | 直轄市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收容處所 |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 目前收容人數 | | | 累計收容人數 | | | 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況 |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熱食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方式) |
|---|---|---|---|---|---|---|---|---|---|---|---|---|---|---|---|
|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 服務項目 | | 服務日期 | 服務地點 | | 人數 | 備註 |
|---|---|---|---|---|---|---|
| 類別 | 項目 | | 鄉鎮市區別 |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